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善用土地資源開闢臨時或永久體育場地

澳門與廣東省、香港共同承辦2025年全運會,期望政府藉此契機持續推動大眾參與運動,尤其是可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,開闢為臨時或永久的體育場地,讓體育得以進一步普及,帶動全民運動氣氛。

近年特區政府致力因地制宜,為居民提供更大更優質的康體空間,例如正籌建的南岸海濱綠廊第二期、市民運動公園、東區-2多用途綜合體育中心等,相關工作值得肯定。隨著越來越多居民將運動視為興趣和健身強體的一部分,而上述項目仍有待時間推進,加上現時部分體育場地會供教練、運動員使用,推動競技體育發展,本人期望能夠平衡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,多加利用閒置土地,修建臨時甚至是永久的體育場地。

以2011年旅遊塔旁的空地利用為例,當時政府將該空地修建為臨時體育場,設有籃球場、足球場及健身運動器材。自開放以來,該臨時體育用地吸引不少居民在閑暇時間運動,與朋友一起渡過美好的時光。另一方面,本澳目前缺乏一些熱門運動的訓練場地,如單車、足球等,當中單車手時常需要在馬路上訓練,存在一定危險。

綜合上述,加上行政長官早前在立法會表示,馬場用地短時間內未有規劃,本人建議可檢視現時熱門並缺乏場地的運動種類,再多加善用現有土地資源,其中馬場用地在未有規劃時或可開闢為臨時體育用地,增設單車、足球、跑步等體育空間,讓居民共同參與"體育之城"的建設。

為此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一、請問現時會否考慮利用現有的閒置土地修建體育場地?旅遊塔 附近及蓮峰體育中心原設有一些體育設施,吸引很多居民使用,隨著日 後市民運動公園工程開展,期間居民的運動場地減少,加上該用地是週 邊學校學生上課、運動員訓練的重要場地,請問日後有關部門會否有替 代方案或考慮開闢臨時用地予學生訓練或居民運動?

二、早前行政長官表示馬場用地短時間內未有規劃,綜觀馬場佔地面積大,請問在未有相關規劃出台前,可否用作單車、跑步或其他合適的體育項目的臨時訓練場地?